

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文件 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

惠仲科通〔2015〕48号

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科创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保证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仲恺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区科技创新局联合区财政局制定了《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附件：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仲恺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保证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仲恺高新区深化科技创新机制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仲恺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通过科技经费扶持或以科技政策扶持、引导，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环境建设、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科技交流合作、产学研合作和科学技术普及等相关科技活动。

仲恺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区科技项目）可采取事前资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共享服务后补助、科技和金融结合的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科技

保险、风险补偿等多元化财政扶持形式。

（一）事前资助：申报单位根据区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研发计划并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获得项目立项后给予资助，并进行过程管理。

（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申报单位根据区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研发计划并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获得立项后按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牵头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约定额度给予补助，不进行过程管理。

（三）奖励性后补助：申报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了有利于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创新成果，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进行绩效评估，经审查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四）科技创新券后补助：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制定项目研发计划并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立项后发放创新券，项目组织实施完成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后予以兑现创新券。

（五）共享服务后补助：申报单位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活动，并提出立项申请，在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绩效考核后，给予相应补助。

（六）贷款贴息：申报单位利用银行信贷资金为主投入研发

经费，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活动，在借贷行为和利息支出实际发生后提出申请，经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审批通过后按一定比例进行相应利息补助。

（七）股权投资：为促进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政府引入市场化机制选择投资对象（项目企业），利用财政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并在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约定投资条件适时进行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其他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实现财政资金退出（具体操作可另文规定）。

（八）科技保险：安排财政资金用于科技创业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公司相关险种的保费补贴，有效分散、化解科技创新创业风险（具体操作可另文规定）。

（九）风险补偿：用财政资金设立信用保障资金，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按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针对天使投资失败项目，按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具体操作可另文规定）。

以上财政扶持方式，涉及到后补助方式均无需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科技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估等工作。科技项目管理上有其他要求的，在本办法基础上另行制定。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创局）是科技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会同财政部门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评审（评估）；

（二）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和终止；

（三）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重点项目的监理或检查；

（四）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

（五）组织项目的绩效评估和验收。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区科技项目资金预算管理：

（一）编制资金预算，下达项目资金，审核拨付资金，

（二）组织实施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论证和审核。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区科技创新局和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区纪委监委派驻相关局纪检小组全程监督。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区科技项目支持对象为在仲恺高新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经区管委会批准的区外境内相关机构；

纳税人所在地为仲恺高新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优先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第九条 区科技项目重点支持自主创新活动、创新平台和环境建设，主要包括企业展开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活动、工程中心和实验室建设、高企培育入库、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管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活动。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区科技项目主要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进行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区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等事项。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前，可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建议、征询专家意见。

第十二条 建立科技项目培育库制度。按定期受理、定期评审的形式征集优秀项目入库，经培育后从中遴选给予立项扶持。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入库）的基本程序为：形式审查、专

专家评审（评估）、评审委员会审定、项目公示。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是区科创局牵头对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初核，审查不通过的项目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入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专家评审（评估）工作由区科创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

专家评审（评估）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和质询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评估）意见，经过论证和审议，对项目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结果分为立项扶持、入库培育、不予立项三类。

第六章 入库与立项

第十八条 通过评审程序获准入库培育的项目，由区科创局下达批准文件。通过评审程序获得立项扶持的项目，由区科创局、财政局共同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九条 事前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批准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与区科创局签订《仲恺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按约定拨付扶持资金，并参照本管理

办法第二十条至三十一条进行项目实施、管理、验收和结题。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项目按立项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后由区科创局牵头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约定额度拨付扶持资金。

其它事后补助的项目根据立项批文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入库项目在培育期内择优立项扶持，入库培育期暂定为2年。

第七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事前资助项目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并进行过程管理；共享服务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运行服务，其它后补助经费可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合同指标；区科创局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科技行政部门的项目管理责任人、项目的评审（评估）专家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试行）》实行。

第二十二条 区科技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执行报告、调整报告、重要事件报告、成果报告、监理报告、验收报告。

（一）年度执行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须按要求每年向区科创局报告在研项目

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二）调整报告。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的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区科创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区科创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三）重要事件报告。如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及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须向区科创局及时报告。

（四）验收报告。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向区科创局提交所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

（五）成果报告。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区科创局报送项目形成的专利、知识产权等成果信息报告。

（六）监理报告。受区科创局委托对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监理的中介机构，每年初要向区科创局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监理报告。

第二十三条 区科创局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进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须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区科创局和财政局有权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终止项目，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执行，收回项目相关财政经费。

第八章 结题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事前资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任务完成后3个月内须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书到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题分为会议（现场）验收和材料验收两种形式。由区科创局牵头，组织3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形成专家小组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意见，科创局对专家意见进行审定。

区科创局牵头，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抽取专家，专家名单原则上来自科技专家库。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以区科创局签订的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八条 区科创局根据专家小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验收意见，提出“验收通过”或“验收不通过”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合同任务中主要合同指标，或者完成合同任务指标为 80%以下的；

（二）项目研究过程或者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三）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四）擅自修改合同规定的考核目标、技术路线等内容的；

（五）未经区科创局批准，超过合同规定完成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的；

（六）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三十条 验收结题不通过的项目，区科创局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文或区科技业务系统短信平台，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结题工作。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

日起6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降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终止执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扶持资金；因人为因素、承担单位因素或研究计划设计不合理造成的终止执行的项目，除应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外，区科创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两年内不再受理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申报与推荐科技项目。

第九章 责任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应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的作用。区科创局按照有关规定，可从若干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中遴选1家或1家以上的机构协助开展科技项目管理工作。

区科创局根据各项咨询业务和管理事务服务的工作量、技术难度以及合理的业务成本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咨询专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具体的支付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第三方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区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区科创局的委托，按时按质完成受托的各项咨询服务业务；

（二）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公正、科学、优质和高效；

(三) 客观、及时地向区科创局反映在执行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四) 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项目管理需求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 自觉接受区科创局的监督;

(五)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六) 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咨询专家的责任和义务:

(一) 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 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严格维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不得向无关单位和个人扩散被咨询项目的有关信息。

(三) 在咨询期间, 未经许可, 咨询专家不得就咨询事项与咨询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接触。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在审核、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 相关参与单位和人员, 如有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 应主动提出回避; 当事者被要求回避, 经审查属实, 也须实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区科创局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评估)、项目监督、项目检查、项目绩效考核及项目验收等所发生的科技

管理经费，由区财政局编制预算下达资金，并进行监督。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科创局可会同区财政局聘请社会监督员，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和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申请科技项目，并降低信用等级，依法追究责任：

（一）在申请、实施或者验收区科技项目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财政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区科技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九条 专家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对外泄密并损害有关单位权益、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区科创局、区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与相关人员串通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区科创局有特别规定外，实施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科创局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